

合资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德国光华荣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法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后视镜及空气悬架电控系统业务；乙方是一家依法在德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后视镜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甲乙双方拟共同现金出资在斯洛伐克成立一家公司生产销售汽车减震系统产品、智能化座椅及后视镜产品。双方就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及运营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合资公司名称为光华荣昌智控科技（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市鲁日诺夫区，米林斯凯尼维街5号，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欧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990万欧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9%；乙方认缴出资额10万欧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

(3) 合资公司办公场所可以市场价租赁。

第二条 股东

自公司注册登记设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即成为合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双方按照在官方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所载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公司依法在具备分红条件和分红能力的前提下，应当每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均未签署过可能对合资公司的设立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合资公司股东的任何事件、事实或约定。

第三条 人员及业务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不涉及董事会，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助理以及工程运营人员。合资公司未来规划、业绩目标、客户拓展等，也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第五条 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双方明确约定外，其他协议或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

德国光华荣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0日